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0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0月28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因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6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0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14,488.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649,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62,2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赛洛多辛胶囊、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数量(万片/万粒)	拟中选价格(元/片、粒)	拟供应省市
赛洛多辛胶囊	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症状和体征	4mg	75.96	0.8421	天津、湖南、辽宁、广西、甘肃、西藏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高血压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氢氯噻嗪12.5mg	318.97	0.65	江苏、湖北、陕西、宁夏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40mg与氢氯噻嗪12.5mg	36.19	0.9383	

注:1、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40mg/25mg已折合成2片20mg/12.5mg,公司独家规格40mg/12.5mg为该产品的残缺组方配比;

2、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1、赛洛多辛胶囊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赛洛多辛胶囊《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3年10月获批,因此截至目前,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尚未产生销售。

2、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2020年8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证书》。2022年度,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2,99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0.36%;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2,036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0.33%。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6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联合申报)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品种	注册分类	规格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化学药品3类	每粒含奥美拉唑20mg与碳酸氢钠1100mg*14粒/瓶	20.57元/瓶	至2027年12月31日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化学药品4类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28片/盒	14.78元/盒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是新一代“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钙通道阻滞剂(ARB+CCB)”单片复方降压药,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每天用药一次即可满足24h长效、强效、平稳的降压要求,提高用药依从性,同时可为心脏、肾脏等靶器官带来多重保护。公司于2023年2月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并于2023年10月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是创新性地将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制成的复方制剂,具有全新药代动力学特征,实现了胃内吸收,具有起效快、作用持久、服用方便灵活三大优势,能更好地控制胃酸分泌;与传统口服肠溶质子泵抑制剂(简称 PPI)相比,复方速释PI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治疗胃食管反流病和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疗效更出色,能显著提高胃食管反流病的治疗总有效率并降低夜间酸突破发生率、能提高溃疡愈合率。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证券全称: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 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HUAYO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50,000,000 份,所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
- 截至 2023 年11月7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数量的50%。
-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公司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00,000,0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0份。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瑞士时间)发行50,000,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对应的公司A股基础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

二、GDR 存续情况

GDR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于2023年11月3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50,000,0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100,000,000股。GDR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发的《华友钴业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基础A股股票数量的50%。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3-06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金华康恩贝的产品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规格:0.2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价格	包装规格	折合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拟备选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为痰液溶解剂,可与支气管扩张剂和血管收缩剂等药物合用,适用于痰液黏稠而引起的咯痰困难、黏痰不易咯出。	颗粒剂	0.2g	685.50万包	21.8元/盒	21包/盒	32.64万盒	浙江省、安徽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山东省、江西省、辽宁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青海省	4年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注: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金华康恩贝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申请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规格:0.2g)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金华康恩贝乙酰半胱氨酸颗粒2023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35.51万元,占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1.84亿元的0.03%。据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国内2022年乙酰半胱氨酸(含溶液剂、片剂、泡腾片、颗粒剂、胶囊剂)销售金额共计31.64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颗粒剂销售金额为2.85亿元,同比增长22.3%。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金华康恩贝后续签订并实施采购合同,将有利于中标产品快速放量销售及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金华康恩贝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有关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为428.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合计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415万元,未超过705万元。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之前,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0.21%;曾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卢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吴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韩超先生、覃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王彬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100-200万元
2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200万元
3	卢晓军	监事会主席	15-25万元
4	韩超	监事	50-100万元
5	吴志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6	覃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7	周勇	财务副总监	50-60万元
合计			415-705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
1	王彬	100-200万元	105.08万元	184,400股
2	曾佳	100-200万元	102.12万元	177,800股
3	卢晓军	15-25万元	16.34万元	29,000股
4	韩超	50-100万元	50.08万元	90,900股
5	吴志标	50-60万元	50.41万元	91,000股
6	覃震	50-60万元	52.54万元	96,000股
7	周勇	50-60万元	51.51万元	94,000股
合计		415-705万元	428.09万元	763,100股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为428.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合计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415万元,未超过705万元。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6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1,00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56.07%,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 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1,57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完成后,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56,14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雅莉	是	36,600,000	否	否	2022年5月5日	2024年6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4	2.29	个人资金需求
		5,360,000		是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6月28日		4.09	0.34	
		13,070,400		否	2022年2月10日	2024年6月28日		9.98	0.82	
		1,440,000		是	2022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10	0.09	
		8,050,000		是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6月28日		6.15	0.50	
		5,409,600		否	2022年2月14日	2024年6月28日		4.13	0.34	
		240,000		是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0.18	0.02	
		3,280,000		是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6月28日		2.50	0.21	
合计	/	73,450,000	/	/	/	/	/	56.07	4.59	/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389,402,093	24.34	122,692,000	122,692,000	31.51	7.67	0	0	0	0
吴学亮	229,647,670	14.36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151,528,282	9.47	60,000,000	60,000,000	39.60	3.75	0	0	0	33,000,000
盛雅莉	131,000,428	8.19	73,450,000	73,450,000	56.07	4.59	0	0	0	17,364,300
吴学东	189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1,578,662	56.36	256,142,000	256,142,000	28.41	16.01	0	0	0	50,364,3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赎回系个人原因。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对拟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推动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新增提供1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01.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7%,对外担保余额为191,97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6,029.17万元,负债总额82,718.02万元,净资产93,311.1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88.82万元,净利润13,515.3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1,704.26万元,负债总额72,240.41万元,净资产89,463.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855.38万元,净利润-3,847.29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五星

1、中信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保证)的债权最高限额:17,000万元;

(3)保证期间:

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运营所需,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